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 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16: 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秀微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